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126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中心(郑州国家

)项目(事项)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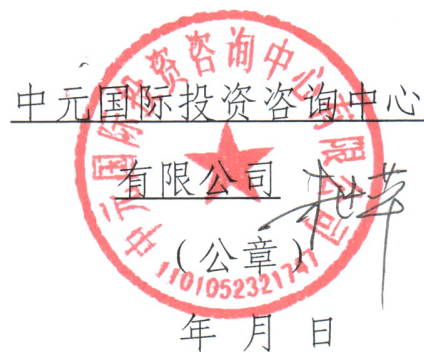
行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2024年1月12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7.3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6月14日

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
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年 月 日